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3009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69343370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和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尊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C79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萍	全部内容	BH033618	吕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视频会的形式主持召开了《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建设单位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的代表，共计 11 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4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组在听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现状调查较清楚，提出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二、报告应在以下方面补充、修改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结合《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矿区规划中针对供热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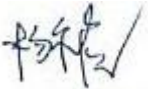

2、补充本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可行技术。

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明确锅炉拆除年限，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校核锅炉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4、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校核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参考实际监测数据完善运营期锅炉烟气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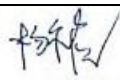
5、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评审组：  刘同玲  马勇

2023年4月1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99287638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建议修改完善内容如下：</p> <p>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由于现有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为履行完毕，本次新建生物质锅炉，应为新建；</p> <p>2、结合《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号）及矿区规划中针对供热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报告给出项目区不适合建设电锅炉，应具体分析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明确锅炉拆除年限，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校核锅炉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p> <p>4、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报告给出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缺乏依据，且生物质锅炉属于较清洁燃料锅炉，不应执行超低标准；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校核锅炉废气排放源强。</p> <p>5、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评价应提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4月1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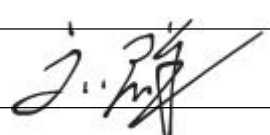
见表

专家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116526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讨论：1、建议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锅炉房建设不符合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自行改造为生物质锅炉。</p> <p>2、生物质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参照燃煤锅炉执行。按照《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呼图壁县，属于自治区重点区域，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建成区，是否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要求，还是执行锅炉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要进一步确认。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30、200、200毫克/立方米），依据附件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对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完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如基于总量倍量替代问题，进一步采取脱硝、脱硫措施，说明原因。补充汞及其化合物执行标准。</p> <p>3、要求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针对生物质锅炉污染源强核算进一步核实一下源强。</p> <p>4、核实表2-1中相数据，尿素料仓、配料输送泵、燃料上料装置前后拆除前后数据都一致。核实项目是否已经建设有除尘装置，附件监测报告中有水雾除尘装置，是否拆除。补充催化剂用量，核实锅炉用水水质标准。</p> <p>5、进一步完善P16脱硫废水处置措施去向，补充膜软化处理工序。P22核实项目未建设完成，目前实际已经建成，补充现有脱硫废水设施情况和矿井水处理站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细化依托废水处置的可行性。核实现有废气处置措施（水雾</p>				

	<p>除尘?) ; P23 核实表 2-11 氮氧化物达标情况。补充现有供暖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处置情况。</p> <p>6、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D 核实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结果。</p> <p>7、结合项目施工期具体以拆除为主，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更新《危险废物朱迅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按照新的要求更新报告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核实监测频次（月频次）。</p> <p>8、环境风险结合脱硝工艺中氨气缓冲罐，根据氨气的性质和储罐的容积，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具体措施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u>刘同玲</u> 年 月 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刘群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18799172755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补充介绍于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批情况，介绍上述文件中关于单体煤矿供热方案的相关表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与矿区规划、规划环评的相符性。</p> <p>2、现有三台生物质锅炉均无环保手续，不存在调整前、调整后的问题，报告表直接对保留的两台锅炉开展工程分析即可；核实锅炉运行周期及配置方案（每年仅14天运行，算上检修、烘炉，基本起不到应急的效果，另外锅炉本身已经是备用了，为什么还要一用一备？）；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p> <p>3、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未在城市建成区，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可，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锅炉烟气进行了实测，应分析实测时的工况负荷，科学类比以确定运营期锅炉预测排放浓度、排放量，核实应急备用锅炉申请氮氧化物总量的必要性；同理，科学类比其他污染物的产生情况。</p> <p>4、以锅炉运行时的实测数据说明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设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完全没有必要，依托全厂即可；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标志标识要求。</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4月1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书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本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可行技术。 2. 核实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锅炉为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的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燃煤锅炉,建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核实本工程建设地点是否属于重点区域),补充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标准。 3. 补充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工程组成表中明确哪些为拆除工程,哪些为利旧工程,哪些为新建工程。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注本工程的位置。核实本工程锅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4. 核实报告中表 2-11 的相关描述,表中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不达标。 5. 报告中应提出生物质锅炉的原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等原料。锅炉的启动时限为 14 天。 6. 项目区已建设了电锅炉(报告前后论述不一致,电锅炉到底建了没有),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使用,启用时限为 14d/供暖期。根据本工程的启动时限,重新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7. 明确本工程的灰渣和脱硫石膏在场内的贮存方式,本工程为生物质锅炉,建议产生的草木灰渣可作为煤矿生态绿化的有机肥料。 8.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完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土壤的环境管理要求。 9. 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投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针对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单列一张表进行汇总。以便后期的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落实和核实环评提 				

	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7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应在批复中明确其年运行时间和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的要求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4月1日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结合《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矿区规划中针对供热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已核实。已将建设项目性质改为新建；

经与呼图壁县发改委核实，《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 号中未对白杨河矿区供热工程进行规划，详见附件 9 白杨河矿区规划批复。

本项目根据《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厂区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了供电、用电负荷，详见报告正文 P16-17；补充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报告正文 P12。

专家意见 2、补充本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可行技术。

已补充。已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补充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6；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 P38-39；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42-4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44-45。

专家意见 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明确锅炉拆除年限，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校核锅炉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已修改。已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项目背景中已明确锅炉拆除年限，详见报

告正文 P11-12；已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详见报告正文 P19-20；已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P13；已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报告正文 P17；已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详见报告正文 P12；附件中已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全文已校核锅炉运行时间，已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详见报告正文 P14。

专家意见 4、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校核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参考实际监测数据完善运营期锅炉烟气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已修改。已参考实际实测数据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已补充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33-36。全文已核实锅炉执行标准。

专家意见 5、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已修改。本项目已修改锅炉环保设施，根据工程分析锅炉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7，废水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9，噪声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43；

已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了报告附图、附件。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个人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姓名：杨永虎

专家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由于现有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其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为履行完毕，本次新建生物质锅炉，应为新建；

已修改。已修改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详见正文 P1。

专家意见 2、结合《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矿区规划中针对供热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报告给出项目区不适合建设电锅炉，应具体分析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已补充。经与呼图壁县发改委核实，《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 号中未对白杨河矿区供热工程进行规划，详见附件 9 白杨河矿区规划批复。补充了《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 号情况以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1-2。

本项目根据《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厂区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了供电、用电负荷，详见报告正文 P16-17；补充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报告正文 P12；补充了企业申请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补强工程的批复，详见附件 11。

专家意见 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明确锅炉拆除年限，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校核锅炉运行时间，核

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已修改。已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项目背景中已明确锅炉拆除年限，详见报告正文 P11-12；已明确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的具体改造工艺，明确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详见报告正文 P19-20；已明确本次工程利旧及新建工程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P13；已结合项目区采暖负荷确定锅炉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报告正文 P17；已分析锅炉一用一备的必要性，详见报告正文 P12；附件中已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全文已校核锅炉运行时间，已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详见报告正文 P14。

专家意见 4、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校核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参考实际监测数据完善运营期锅炉烟气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已修改。已参考实际实测数据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已补充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33-36。，全文已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专家意见 5、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

已修改。本项目已修改锅炉环保设施，根据工程分析锅炉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7，废水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9，噪声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43；

已补充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了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姓名：刘月玲

专家意见 1、建议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锅炉房建设不符合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自行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已核实。已将建设项目性质改为新建；

专家意见 2、生物质锅炉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参照燃煤锅炉执行。按照《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呼图壁县，属于自治区重点区域，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建成区，是否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要求，还是执行锅炉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要进一步确认。如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200、200 毫克/立方米），依据附件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完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如基于总量倍量替代问题，进一步采取脱硝、脱硫措施，说明原因。补充汞及其化合物执行标准。

已核实修改。已核实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全文已补充汞及其化合物的执行标准。

专家意见 3、要求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针对生物质锅炉污染源强核算进一步核实一下源强。

已修改。已参考实际实测数据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源强，详见报告正文 P33-36。
专家意见 4、核实表 2-1 中相关数据，尿素料仓、配料输送泵、燃料上料装置前后拆除前后数据都一致。核实项目是否已经建设有除尘装置，附件监测报告中有水雾除尘装置，是否拆除。补充催化剂用量，核实锅炉用水水质标准。

已修改。本项目已按新建写，已删除调整前后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P13；已核实检测报告中水雾除尘为脱硫塔喷淋设施，因除尘脱硫效率低且运行成本高，本项目将脱硫塔改为布袋除尘器，详见报告正文 P36；经核实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达标，可不设置脱硝设施，因此本项目不使用催化剂；已核实修改锅炉用水水质标准，满足《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详见报告正文 P14-15。

专家意见 5、进一步完善 P16 脱硫废水处置措施去向，补充膜软化处理工序。P22 核实项目未建设完成，目前实际已经建成，补充现有脱硫废水设施情况和矿井水处理站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细化依托废水处置的可行性。核实现有废气处置措施（水雾除尘？）；P23 核实表 2-11 氮氧化物达标情况。补充现有供暖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处置情况。

已修改。本项目已将脱硫塔改为布袋除尘器，不涉及脱硫废水。矿井水处理站情况介绍已补充，详见报告正文 P38。

专家意见 6、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D 核实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结果。

已修改。本项目已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D 给出的噪声源强预测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39-42。

专家意见 7、结合项目施工期具体以拆除为主，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按照新的要求更新报告

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核实监测频次（月频次）。

已修改。已结合具体施工过程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正文 P32；本项目已修改锅炉环保设施，根据工程分析锅炉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完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7，废水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39，噪声监测计划修改内容见 P43；

专家意见 8、环境风险结合脱硝工艺中氨气缓冲罐，根据氨气的性质和储罐的容积，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具体措施要求。

已修改。经核实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达标，可不设置脱硝设施，不涉及氨气缓冲罐。已按修改内容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及具体措施要求，详见报告正文 P46。

专家姓名：刘群

专家意见 1、补充介绍于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批情况，介绍上述文件中关于单体煤矿供热方案的相关表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与矿区规划、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已补充。已补充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经与呼图壁县发改委核实，《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2010 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 号中未对白杨河矿区供热工程进行规划，详见附件 9 白杨河矿区规划批复。已分析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与矿区规划、规划环评的相符性，详见报告正文 P1-2。

专家意见 2、现有三台生物质锅炉均无环保手续，不存在调整前、调整后的问题，报告表直接对保留的两台锅炉开展工程分析即可；核实锅炉运行周期及配置方案（每年仅 14 天运行，算上检修、烘炉，基本起不到应急的效果，另外锅炉本身已经是备用了，为什么还要一用一备？）；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已修改。已修改调整前、调整后情况，直接对保留的两台锅炉、拆除的 1 台锅炉开展工程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13。本项目根据《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厂区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了供电、用电负荷，并以此确定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为 2 个月，详见报告正文 P16-17；附件中已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专家意见 3、核实锅炉执行标准，未在城市建成区，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即可，根据修正后的排放标准，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锅炉烟气进行了实测，应分析实测时的工况负荷，科学类比以确定运营期锅炉预测排放浓度、排放量，核实应急备用锅炉申请氮氧化物总量的必要性；同理，科学类比其他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已修改。已参考实际实测数据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源强，已补充完善锅炉环保设施达标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33-36。已核实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全文已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专家意见 4、以锅炉运行时的实测数据说明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设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完全没有必要，依托全厂即可；更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标志标识要求。

已修改。目前生物质锅炉已停炉，且对本项目锅炉环保设施进行调整，因此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D 给出的噪声源强进行预测分析，详见报告正文 P39-42；噪声监测计划已依托全厂，修改内容见 P43；本项目已修改锅炉环保设施，根据工程分析锅炉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专家姓名：马勇

专家意见 1、补充本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的可行技术。

已补充。已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补充本工程采用的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6；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 P38-39；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42-4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44-45。

专家意见 2、核实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锅炉为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的建设地点不在城市建成区，不属于燃煤锅炉，建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核实本工程建设地点是否属于重点区域),补充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标准。

已核实修改。已核实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全文已补充汞及其化合物的执行标准。

专家意见 3、补充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工程组成表中明确哪些为拆除工程,哪些为利旧工程,哪些为新建工程。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标注本工程的位置。核实本工程锅炉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已补充。已补充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备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详见报告正文 P20；工程组成表中已明确拆除、利旧、新建工程，详见报告正文 P13；厂区平面布置图中已标注本工程的位置，详见附图 3；已核实本工程锅炉未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专家意见 4、核实报告中表 2-11 的相关描述，表中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均不达标。

已核实。已核实修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已修改表 2-12（原表 2-11）中标准限值。

专家意见 5、报告中应提出生物质锅炉的原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等原料。锅炉的启动时限为 14 天。

已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已补充生物质锅炉的原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等原料，详见报告正文 P49；本项目根据《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厂区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了供电、用电负荷，并以此确定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为 2 个月，已补充锅炉启动时限不超过 2 个月，详见报告正文 P49。

专家意见 6、项目区已建设了电锅炉（报告前后论述不一致,电锅炉到底建了没有），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使用，启用时限为 14d/供暖期。根据本工程的启动时限，重新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已修改。已在项目背景中补充描述“未建设水源热泵、空压机和电锅炉等相关设施，与原环评批复要求不符。”详见报告正文 P11；本项目根据《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及厂区目前实际情况，分析了供电、用电负荷，并以此确定生物质锅炉运行时为 2 个月，详见报告正文 P16-17；已根据本工程的启动时限，重新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专家意见 7、明确本工程的灰渣和脱硫石膏在场内的贮存方式，本工程为生物质锅炉，建议产生的草木灰渣可作为煤矿生态绿化的有机肥料。

已修改。本项目已将脱硫塔改为布袋除尘器，不涉及脱硫石膏，本项目产生的

固废为锅炉灰渣和收集尘，贮存于渣料场（20m²），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使用，详见报告正文 P44。

专家意见 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完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土壤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修改。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要求，完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详见报告正文 P48-49。

专家意见 9、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投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针对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单列一张表进行汇总。以便后期的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落实和核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修改。已统一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投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已补充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报告正文 P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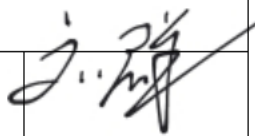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姓名	杨永虎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99287638
该报告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杨永虎
评审日期		2023年4月30日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999116526
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达到上报审批条件, 可以上报审批。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刘月玲
评审日期		2023年 4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姓名	刘群	职务/职称	高工
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电话	18799172755
经复核，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昌吉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马 勇

职 务、职 称：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8599188829

填表日期：2023年4月27日

<p>报告书(表) 修改情况 总体意见</p>	<p>(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p>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及修改说明,报告已经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马勇</p>		
<p>报告书(表) 编制仍存在的主要 问题</p>			
<p>技术 复核 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生物质锅炉



石灰溶液配置罐



脱硫塔



燃料堆棚



燃料堆棚



燃料—松木颗粒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尊锋	联系方式	13279050206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6度 37分 35.186秒, 北纬: 43度 46分 35.1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5.484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6.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属于未批先建; 建设内容: 企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建设 3 台燃煤锅炉, 2021 年 6 月将其改造为生物质锅炉, 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投入使用; 处罚决定: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决定书》(昌州环责改字〔2022〕7-03 号), 详见附件 4; 执行情况: 已缴纳罚款, 详见附件 5。		用地面积 (m ²) 在原厂区建设,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		

	<p>总体规划》（2009年12月）</p> <p>审批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国家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4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1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白杨河矿区规划及规划批复要求，白杨河矿区供电电源引自规划扩建的河源 220kV 变电站；供水水源取自第四系潜水，生产用水优先利用矿井排水；供热规划为各矿井工业场地分别建供热锅炉房，以煤或煤矸石作为燃料。</p> <p>本项目用电电源依托现有项目供电工程，现有项目和井田西侧的中煤 106 矿井采用联合供电方式，110kV 电源引自河源 110kV 站备用间隔。用水水源依托现有项目深度处理后的井下涌水。用水、用电均符合规划要求，详见附件 9 白杨河矿区规划批复。</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2009年12月）时间较为久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的要求：“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p>

	<p>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要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维持现有设备有效运行，不搞“一刀切”，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锅炉淘汰前应有替代热源。”</p> <p>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存在厂区供电不足的情况且白杨河矿区未接通燃气管道，因此本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作为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供暖使用。本项目符合最新政策要求。</p> <p>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747 1380 197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td> <td>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	符合						

红线	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在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项目运营期使用少量水资源，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p> <p>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2 项目与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	<p>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p> <p>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p> <p>②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③项目生产期间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p> <p>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符合相关要求。</p> <p>⑤企业已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相关要求。</p>			
<p>4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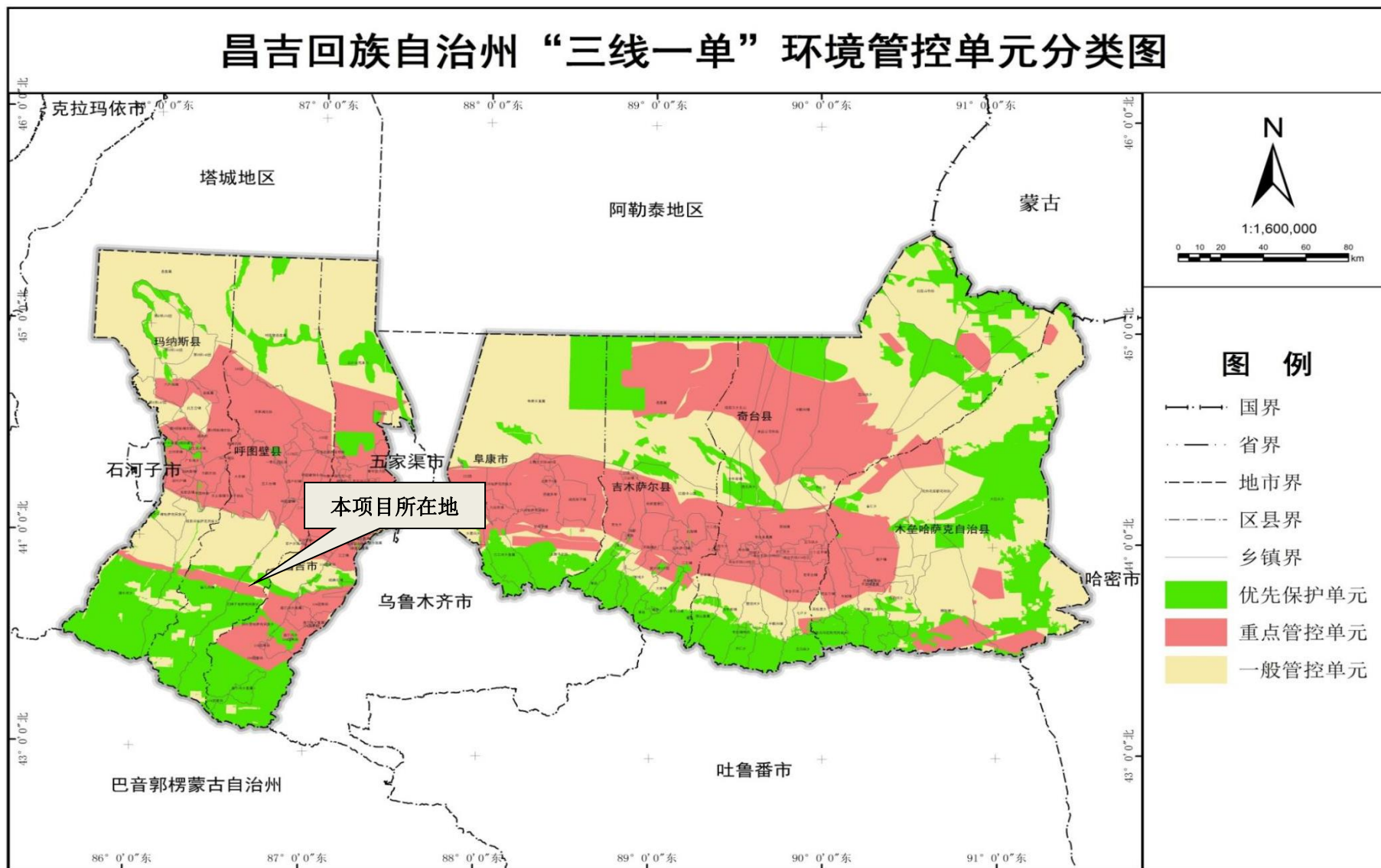
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位于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320003。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 的煤矿。 3、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000 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200 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煤层。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且周边范围内无地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工业废水禁止排入 II 类以上地表水体及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功能的 III 类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应优先安排综合利用。 3、所有矿山企业均应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中各项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4、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处理后回用于厂区。 3、企业已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中各项要	符合

	<p>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p> <p>5、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岩土、含油垃圾、泥浆、煤渣、煤矸石和其他固体废物。</p>	<p>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露天矿的剥离物；无新增生活垃圾。</p> <p>5、本项目不涉及采矿；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p>	<p>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p>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要求的准入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1。</p> <p>5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矿井工业场地内。锅炉房西北侧、东北侧为输煤转载点；西南侧为矿井水处理站；东南侧为厂界。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6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附图 1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4 本项目与新疆“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由于该项目区电力供应量不足且未通燃气管道，供暖期电力供应量不足或电锅炉维修时开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供暖期电力供应量不足或电锅炉维修时开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本项目燃料采用松木颗粒，松木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昌吉州“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采用松木颗粒作为燃料，松木颗粒属于可再生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防治措施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由于该项目区电力供应量不足且未通燃气管道，供暖期电力供应量不足或电锅炉维修时开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符合条例要求。	符合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9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

	<p>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p> <p>10 本项目与《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园区要根据本辖区内燃煤、燃气锅炉功率、能耗、排放及治理改造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造工作方案；“乌昌石”区域4县市2园区要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稳定超低排放运行。</p> <p>本项目锅炉已由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并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p> <p>11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锅炉所使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属于较为清洁的燃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在采取了有效的处</p>
--	---

	<p>置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p> <p>12 本项目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加大力度推动“乌—昌—石”“奎—独—乌”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现有排放企业和自备电厂，对标国际国内最新标准和可行性技术，进行提标改造升级。</p> <p>本项目采取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技术，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方案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原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停工，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6 年 7 月，原昌吉州环保局委托原呼图壁县环保局下达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苇子沟煤矿已缴纳 5 万元罚款。</p> <p>2019 年 5 月，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取得《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10 号）。</p> <p>目前，矿井地面职工宿舍、办公楼、探亲楼、食堂等共用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暂未建设完成，计划 2025 年建成，待供电扩容工程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p> <p>《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要求企业拆除已建成的 1 台 4 吨/小时、3 台 10 吨/小时燃煤锅炉，运营期采用水源热泵、空压机余热和电锅炉联合供热。经核实，企业已拆除 1 台 4 吨/小时燃煤锅炉；未拆除 3 台 10 吨/小时燃煤锅炉，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将 3 台 10 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并投入使用 1 台生物质锅炉作为供暖锅炉；企业未建设水源热泵、空压机和电锅炉等相关设施，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要求不符，根据《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部分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022 年 3 月 1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对已建设 3 台生物质锅炉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p>
----------	---

行为进行处罚并限期停用 3 台生物质锅炉。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缴纳 39100 元罚款。

由于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与 106 团、宽沟煤矿共用 1 座 110kV 变电所，目前 110kV 变电所供电容量不足，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已申请进行 110kV 变电所增容补强工程（详见附件 9），该工程计划 2025 年建成。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已建 3 台生物质锅炉，本次拆除 1 台（限 2023 年 6 月前拆除），保留 2 台生物质锅炉。企业计划于 2023 年 6 月按原环评要求建设 1 台 6MW 电锅炉，与本项目保留的 2 台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共同作为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使用，启用时限为 2 个月（启动时间基本在 12 月和 1 月）。待 110kV 变电所增容补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后，立即停用并拆除本项目 2 台生物质锅炉。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建设生物质锅炉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供电工程分析，若运行 6MW 电锅炉，则在天气较冷月份（12 月、1 月）可能出现供电量不足的情况，为防止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导致电锅炉无法运行，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计划 12 月、1 月使用生物质锅炉供暖，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采用电锅炉供暖。

(2) 保留 2 台生物质锅炉的必要性分析

企业计划在 12 月、1 月使用生物质锅炉供暖，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采用电锅炉供暖。为防止生物质锅炉运行期间出现运行异常或检修等情况，企业需要保留 2 台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

3 建设内容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厂区矿井工业场地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3.2 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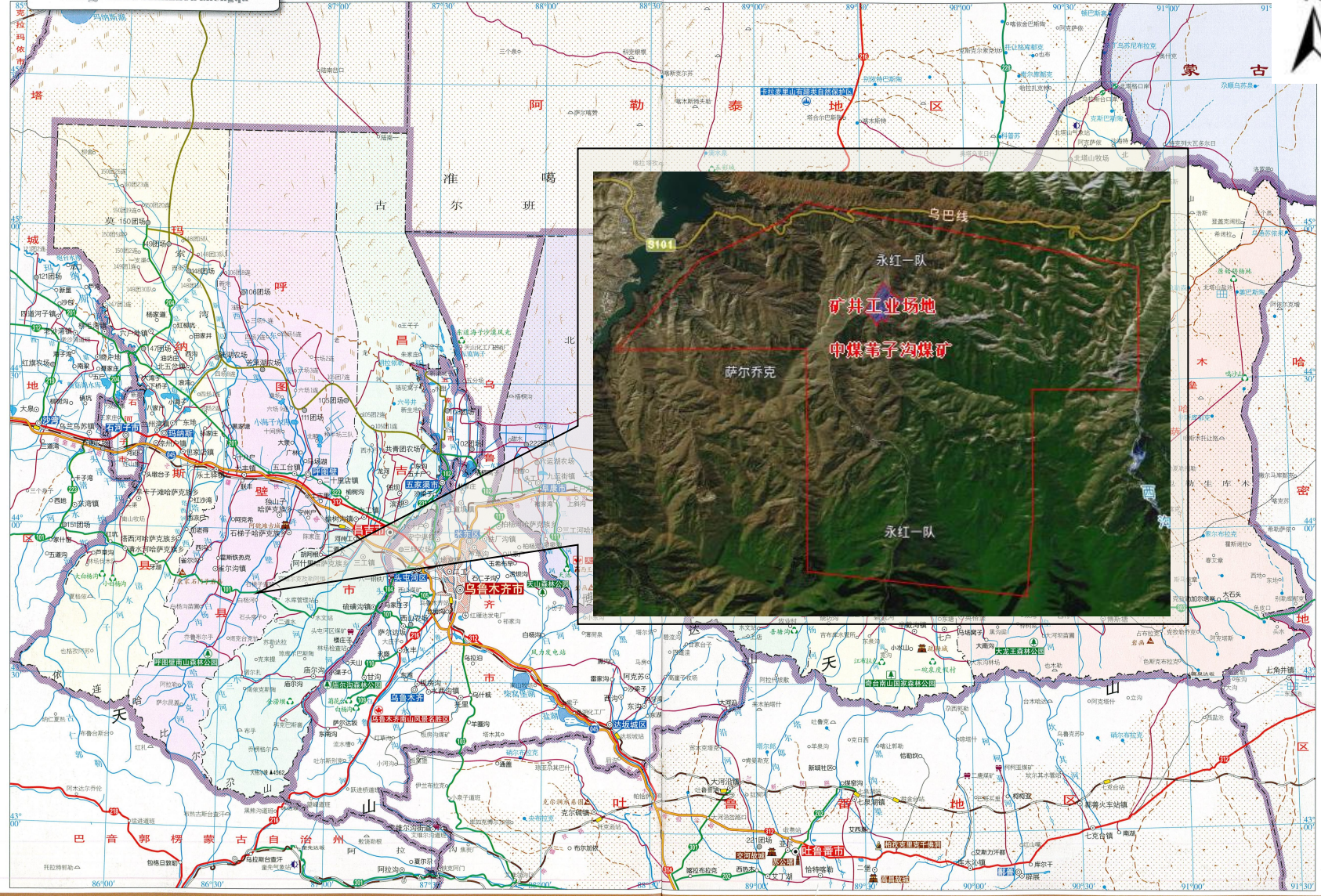
厂区内现有 3 台生物质锅炉，本次拆除 1 台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保留 2 台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1 用 1 备）。生物质锅炉仅在冬季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使用，启用时限为 2 个月。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1684.35 m ²	已建
	锅炉	建设 2 台生物质锅炉（均为 10t/h）	已建
		拆除 1 台生物质锅炉（10t/h）	未拆除
储运工程	燃料堆棚	燃料堆棚 1 间，地面采取硬化，建筑面积为 120 m ²	已建
	燃料仓	建设 2 个；容积均为 10m ³	已建
		拆除 1 个；容积为 10m ³	未拆除
	燃料上料装置	建设 2 套输送量 0.2t/h	已建
拆除 1 套输送量 0.2t/h		未拆除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利用深度处理后的井下涌水	依托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排水	锅炉排污水通过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利旧
	废水	锅炉排污水通过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依托
	固废	锅炉灰渣、收集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渣料场（20 m ² ），作为企业生态绿化的有机肥料	已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已建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蒸汽	12000 t	10 t/h

5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生物质锅炉	锅炉额定出力： 10 t/h	2 台	已建
储运和制备单元	贮存系统	燃料堆棚	占地面积： 120m ²	1 座	已建
		燃料仓	容积：10m ³	2 个	已建
		燃料上料装置	输送量 0.2t/h	2 套	已建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1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锅炉用水，燃料为松木颗粒，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原料	锅炉用水	1302.765	t/供暖期
燃料	松木颗粒	2700	t/供暖期

6.2 主要原辅料成分

表 2-5 松木颗粒检测成分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干基硫	空干基灰分	空干基挥发分	空干基固定碳	全水	收到基低位热量
检测结果	0.018%	2.53%	75.95%	17.41%	6.88%	17.26 MJ/kg
检测项目	干基硫	干基灰分	干燥无灰基挥发	干基固定碳	内水	干基高位热量
检测结果	0.019%	2.64%	81.35%	18.16%	4.11%	19.56 MJ/kg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松木颗粒的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7 公用工程及水平衡分析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锅炉用水采用现有项目深度处理后的水，现有项目深度处理系统采用超滤+二级反渗透脱盐系统（处理规模 1000 m³/d），产水含盐量低于 30 mg/L，浊度度<1，硬度值接近零，石油类<0.025mg/L，铁含量<0.05mg/L，pH 为 6~9，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可满足锅炉用水的水质要求，无需另外设置软水处理设施。锅炉用水包括锅炉初次注水和补水、引风机轴承冷却补水。

7.1.1 锅炉初次注水和补水

本项目蒸汽通过换热器分别供至生活区和工业区，一般暖气片系统的二次网按照供热面积估算 3.0~4.0 L/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供热面积为 29361.5 m²，可计算出本项目锅炉初次注水量为 102.765 t。

蒸汽锅炉补水按锅炉的日蒸发量的 5%计算。本项目为 2 台 10 t/h 的锅炉（固定使用 1 台，按 1 台锅炉计算），日蒸发量为 200 t，补水量为 10 t，1 个供暖期最多运行 60 d，则锅炉补水量为 600 t。

7.1.2 引风机轴承冷却补水

引风机轴承在运转过程中会发热，因此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引风机轴承冷却补水量可按 0.5 m³/h 核算。1 个供暖期内锅炉引风机轴承冷却补水量为 600 t/供暖期。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根据废水污染源分析，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699.3t/供暖期，锅炉排污水排入降温池，冷却后排入收集池，废水经自然沉淀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供暖期

序号	用水环节	用量	废水环节	产生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1	锅炉初次注水和补水	702.765	锅炉排水	699.3	排污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 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0
2	引风机轴承冷却补水	600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0
合计		1302.765	/	699.3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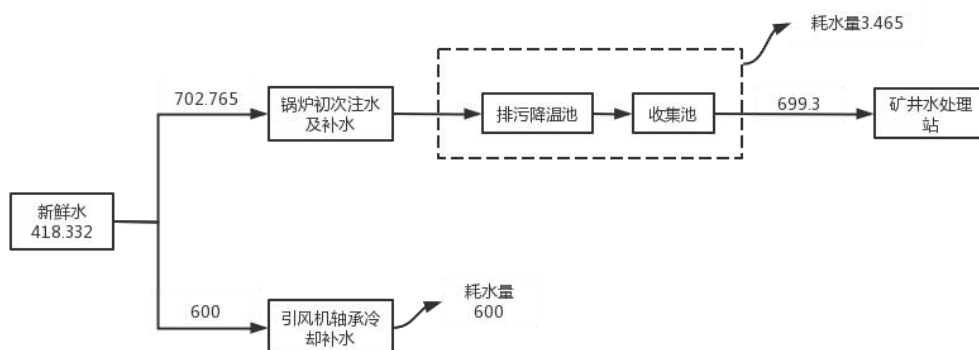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供暖期

7.3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设施。现有项目供电电源自矿区 110kV 站引一回 35kV 线路, 供电容量为 6000 kW, 每月供电量为 4320000 kW·h。

(1) 目前厂区用电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厂区内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平均每月用电量为 828300 kW·h, 2022 年 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3 月平均每月用电量为 741580 kW·h。其中生物质锅炉(用电负荷为 114kW)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时段内平均每月耗电量为 41040 kW·h, 2022 年 10 月-11 月、2023 年 2 月-3 月时段内平均每月耗电量为 20520 kW·h。

(2) 6MW 电锅炉用电量

企业按照原环评建设 1 台 6MW 电锅炉，6MW 锅炉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运行时间约为 20 h/d，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运行时间为 16 h/d，则 6MW 电锅炉在 12 月至次年 1 月时段内每月耗电量为 3600000 kW·h，在 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时段内每月耗电量为 2880000 kW·h。

表 2-7 用电量分析汇总表

运行时间	总供电量	总供电量	目前厂区用电量	生物质锅炉用电量	6MW 电锅炉用电量	6MW 锅炉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2 月至次年 1 月	5760000	4320000	828300	41040	3600000	4387260
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	5760000		741580	20520	2880000	3601060

综上所述，企业按照原环评建设 1 台 6MW 电锅炉，使用 6MW 电锅炉供暖时，在 12 月和 1 月全厂用电量超过总供电量，因此，企业计划在 12 月、1 月使用生物质锅炉供暖，10 月-11 月、次年 2 月-3 月采用电锅炉供暖是合理可行的。

7.4 采暖

因现有项目未完全建设完成，目前供热区域仅包括职工宿舍、办公楼、探亲楼、食堂等，其余供热区域于 2025 年供电增容完成后进行供热。本次供热面积为 29361.5 m²，1 万 m² 的供热面积所需负荷约为 1MW，则目前厂区内所需供热负荷为 3MW。因此，企业建设 1 台 6MW 的电锅炉满足本次供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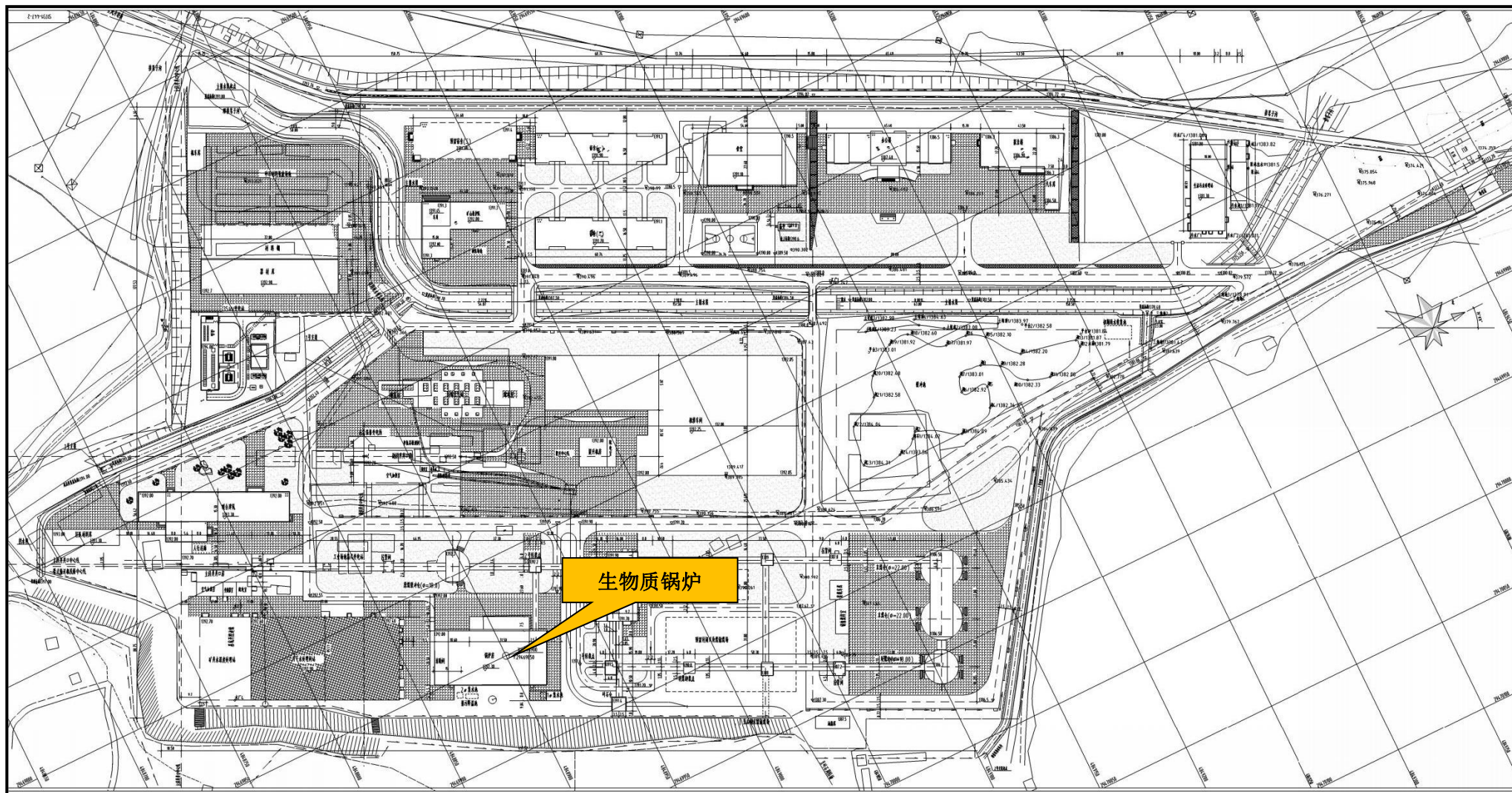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运行、检修人员从现有项目人员中调配。

9 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位于厂区东南侧的锅炉房内，燃料堆棚位于锅炉房外东南角处，矿井水深度处理站位于锅炉房西南侧。厂区布局符合工艺流程中的物料走向，减少了物流的运输时间和成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p>锅炉房位于生活区侧风向，废气对厂区员工影响较小；本项目锅炉房位于生活区东南侧且相距较远，可减少噪声对厂区人员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3台生物质锅炉已改造完成，施工期仅拆除1台生物质锅炉，其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2-2。</p> <div data-bbox="523 757 1121 987"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锅炉拆除] --> B[吊装拉运] B --> C[场地清理] A -.-> D[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B -.-> D C -.-> D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1.2 施工期产污环节</p> <p>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等。</p> <p>(1) 锅炉拆除</p> <p>锅炉设备拆除施工阶段将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施工扬尘。</p> <p>(2) 吊装拉运</p> <p>锅炉设备吊装拉运过程中将产生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尾气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环境问题。</p> <p>(3) 场地清理</p> <p>锅炉设备拆除后，对锅炉房内外进行清理时产生粉尘、废弃物料。</p> <p>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2.1 运营期工艺流程</p>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2 台 1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1 用 1 备）仅在冬季供暖期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使用，启用时限为 2 个月。锅炉产生蒸汽供至生活区和工业区。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生物质燃料由输料机送入炉顶燃料仓，然后由螺旋给料机送入炉膛，均匀散落在炉排上，在此处由于高温烟气和一次风的作用逐步预热，干燥、着火、燃烧。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气化的燃料边向炉排后部运动，直至燃尽，然后剩下的少量灰渣落入炉排后面的除渣口。本项目锅炉使用深度处理井水，加热产生的蒸汽经过换热器分别为生活区和生产区供暖，生活区采用热水供暖，工业区采用蒸汽供暖。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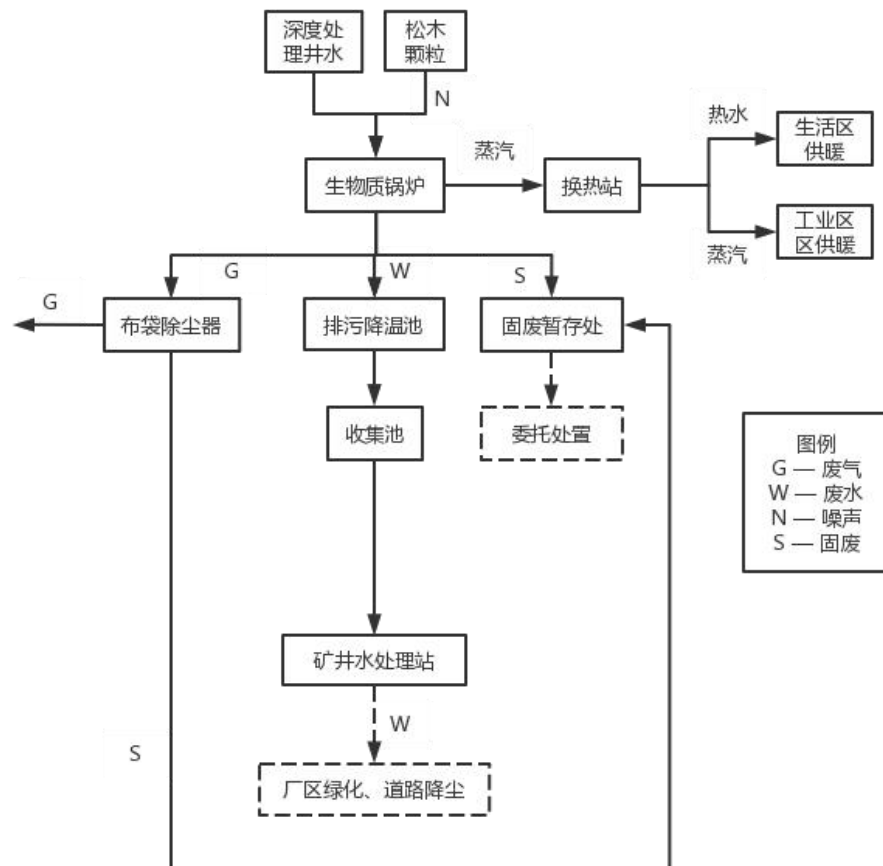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锅炉改造工艺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内 3 台生物质锅炉由燃煤锅炉改造而成，具体参数及改造情况如下：

表 2-8 锅炉改造情况

序号	主要参数	燃煤锅炉（改造前）	燃生物质锅炉（改造后）
1	型号	SZL10-1.25-A II	SZL10-1.25-SC II
2	额定蒸发量	10t/h	10t/h
3	额定蒸汽压力	1.25MPa	1.25MPa
4	燃料类型	A II（二类烟煤）	SC II（生物质燃料）
5	燃烧方式	链条炉排	链条炉排
6		层燃炉	层燃炉
7	燃料输送装置	皮带机上料	控制柜加装变频并加装给料电脑控制器
			拆除原给料斗，加装液压自动给料系统
8	风机、风道	/	改装鼓风风道、风室，制作均布风风室，改进鼓风、引风变频。

生物质锅炉燃烧工作原理：

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燃烧工作原理：生物质燃料从加料口或上部均匀地铺在上炉排上，点火后，开启引风机，燃料中的挥发分析出，火焰向下燃烧，在未燃带、悬挂炉排所构成的区域迅速形成高温区，为连续稳定着火创造了条件，小于上炉排间隙且挥发分已燃尽的炙热燃料和未燃尽的微粒，在引风机及重力的作用下，一边燃烧一边向下掉落，落在温度很高的悬挂炉排上稍作停留后继续下落，最后落到下炉排上，未完全燃烧的燃料颗粒继续燃烧，燃尽的灰粒从下炉排落入出灰装置的灰斗，当积灰到一定高度时，打开出灰闸板一并排出。在燃料下落的过程中，二次配风口补充一定氧气，供悬浮燃烧，三次配风口提供的氧气的为下炉排上的燃烧助燃，完全燃烧后的烟气通过烟气出口通往对流受热面。大颗粒烟尘通过隔板向上时由于惯性甩入灰斗，稍小的灰尘通过除尘挡板网阻挡又大部分落入灰斗，仅部分极其细小的微粒进入对流受热面，极大地减少了对流受热面的积灰，提高了传热效果。

2.3 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气

松木颗粒采用包装袋贮存，装卸及贮存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时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

(2)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行时排放的污水。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燃烧器、补水泵、循环水泵、鼓风机、引风机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主要为松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批复，批复文号：环审〔2019〕110号。
2	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未连续投产，因此未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3	/	排污许可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4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项目停工，暂未在呼图壁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2 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 废水调查结果

现有项目未建设完成，暂未投入生产。目前仅产生锅炉排污废水、锅炉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与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废水污染物与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 废水	锅炉排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经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收集池，最后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锅炉脱硫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砷、总铅、总汞、总镉	脱硫废水在脱硫塔中经膜软化处理后排入废水池中澄清，澄清后的废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通过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2.2 废气调查

现有项目未建设完成，厂区内仅有生物质锅炉在供暖期运行（仅运行 1 台，剩余 2 台未启用）。原有废气污染物与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废气污染物与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 气	生物质锅 炉废气	颗粒物	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对已建的生物质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评价 结果
			1#	2#	3#		
锅炉废 气排放 监测口	2022. 03.10	颗粒物 (mg/m ³)	21	23	22	30	达标
		SO ₂ (mg/m ³)	23	21	21	200	达标
		NO _x (mg/m ³)	164	174	174	2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5854	17130	16589	/	/

由监测结果可见：已建锅炉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 噪声调查结果

现有项目噪声源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源与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噪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矿井 工业 场地	副斜井提升机房	提升机/1 台	设备基座减振、厂房设隔声门窗
	压风机房站	电动机/1 台	设备基座减振、空压机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建筑物隔声
	水源热泵房/电锅炉房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3 台、电动机/3 台	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35/10kV 变电站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 台、电动机/2 台	设备基座减振，隔声门窗及厂房隔声
	矿井水处理站	机修设备 1 套	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深度水处理站	排泥泵/4 台、提升泵/3 台、反洗水泵/3 台等	半地下布置、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泵体基础设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厂房设隔声门窗
	主斜井井口房	提升泵/4 台、污泥泵/1 台、混合液回流泵/2 台、排泥泵/2 台、罗茨风机/2	设备基座减振、厂房设隔声门窗

		台、反洗水泵/1 台、回用水泵/2 台、潜污泵/1 台等	
选煤 场地	块煤卸载点	带式输送机/1 台, 液下泵 /1 台	设备基础减振, 分级筛、破碎机 四周围护隔吸声导向板, 溜槽、 溜斗外壁涂装阻尼材料和用吸声 材料, 厂房设隔声门窗
	1 号转载点	带式输送机/1 台	
		防爆轴流通风机 2 台	
	2 号转载点	带式输送机/1 台	
防爆轴流通风机 2 台			

现有项目未建设完成, 未对厂界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原有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见表2-14。

表 2-14 原有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呼图壁县晓瑞保洁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锅炉灰渣	暂存于厂区渣料场 (20m ²) 内, 自行利用
	脱硫石膏	暂存于厂区渣料场 (20m ²) 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站污泥	干化后含水率<60%后, 交由大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现有项目未建设完成, 目前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和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3 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废气	生物质 锅炉	颗粒物	/	0.95t/供暖期	环评未批, 实际运行 1 台, 运行时间为 4320h/供暖期
		SO ₂	/	0.95t/供暖期	
		NO _x	/	7.43t/供暖期	
废水	员工	生活 污水	排水量	0	全部回用不外排
			SS	0	
			COD	0	
			NH ₃ -N	0	

		BOD ₅	0	0	
固 废	员工	生活垃圾	182.424 t/a	/	委托处置
		生活污水站污泥	106.57 t/a	/	
	锅炉	灰渣	/	245.916 t/供暖期	暂存于渣料场，自行利用
	脱硝装置	脱硫石膏	/	2.565 t/供暖期	外售综合利用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汇总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如下：

- 1、企业目前未建设电锅炉，供暖期采用 1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供暖。
- 2、企业已建设并运行生物质锅炉，未按照实际情况申领排污许可证。
- 3、企业废气排放口、产噪设备未张贴环保标识牌；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在渣料场，未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标识标牌。

5 整改措施

- 1、企业应在 2023 年 7 月之前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 台电锅炉，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 2 台生物质锅炉（1备1用）仅在电锅炉供电不足或维修时启用，启用时限不超过2个月。
- 2、企业应尽快按照本环评及实际情况申领排污许可证。
- 3、企业应在废气排放口、产噪设备张贴环保标识牌；在渣料场显眼位置放置一般固废环保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环评根据指南要求，引用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1 年空气质量逐日数据的统计结果。呼图壁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表 3-1 呼图壁县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87	160	54.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8	35	108.6	超标	
<p>监测数据分析：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1.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无可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区 TSP 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如下：</p>						

- (1) 监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 1.5km 处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本项目与 TSP 现状监测布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2) 监测项目：TSP；
- (3) 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24 日；
- (4) 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第 1 号修改单；
- (5)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6)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TSP 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4h平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TSP	2月21-24日	112-160	300	37.33-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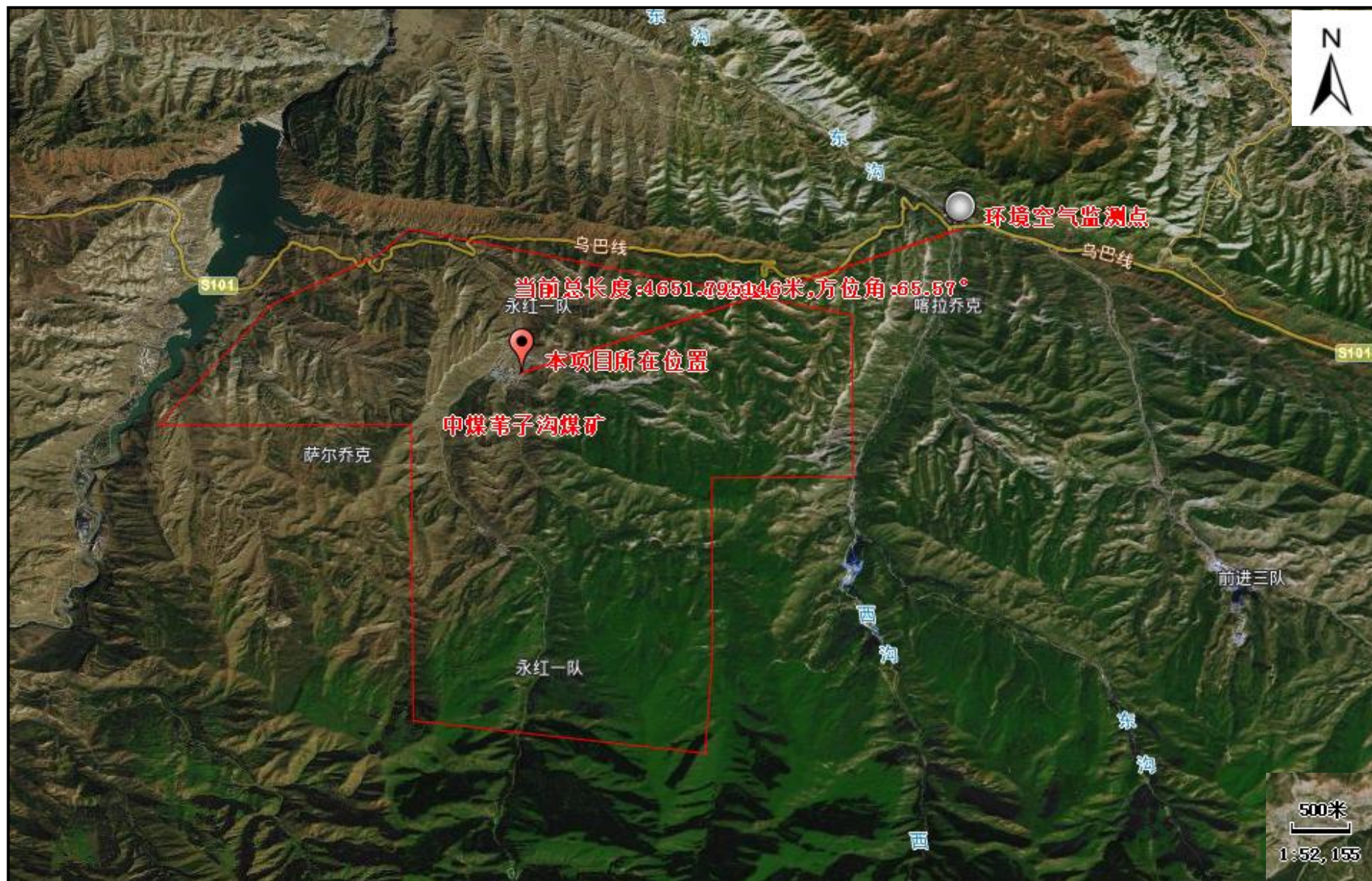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所在地 TSP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判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



附图4 TSP 现状监测布点图

	<p>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电测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 废气

运营期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SO ₂	200	
3			NO _x	200	
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5			林格曼黑度 (级)	1	

2 废水

运营期锅炉排污水处理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要求。

表 3-4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废水	矿井水处理站进、出口 (DW001)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2			COD	/	
3			SS	/	
4			氨氮	8	
5			石油类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时期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 t/供暖期，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69 t/供暖期，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064 t/供暖期；</p> <p>现有项目未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p> <p>由于呼图壁县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p> <p>颗粒物：0.008 t/供暖期</p> <p>二氧化硫：0.738 t/供暖期</p> <p>氮氧化物：4.128 t/供暖期；</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p> <p>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在施工机械运行时洒水防止扬尘。对操作人员实行卫生防护，如佩戴口罩风镜等。</p> <p>(2) 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车辆工况良好，以降低尾气 CO、NO_x、SO₂ 等的排放。</p> <p>(3) 运输道路应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p> <p>(4) 文明施工，对施工机械进行适当的保养、维修和操作，以减少施工作业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建设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能减少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影响逐渐消失。</p> <p>1.2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机械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 等污染物。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的清洁；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2 水环境</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依托厂区内食堂、宿舍，不另设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NH₃-N、SS、石油类、COD、</p>
-----------------------------------	---

BOD 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振动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锅炉拆除、吊装拉运必须在昼间进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或带有隔音、消音、减振垫的机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3)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锅炉设备在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可回收的应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经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

施工期施工人员较少，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抛洒。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松木颗粒采用包装袋贮存，装卸及贮存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1.1.1 燃烧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时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和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非正常工况时，优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对已建的生物质锅炉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现场监测，燃烧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排放，脱硫塔进口烟气未进行监测。经与企业核实，脱硫塔进口处不具备监测条件，且目前生物质锅炉已停炉。本项目将颗粒物治理措施改为袋式除尘器，故本项目SO₂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1) SO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1中式（4）：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松木颗粒使用量为2700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松木颗粒成分检测报告，收到基硫含量为0.01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按附录B中表B.1，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型为链条炉排炉， q_4 值为5%~15%，本次取均值10%；

η_s ——脱硫效率，%，取值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按附录 B 中表 B.3，燃生物质炉 K 值为 0.30~0.50，本次取均值 0.40。

计算得 SO_2 产生量为 0.369t/供暖期，锅炉引风机风量为 $16524\text{m}^3/\text{h}$ ， SO_2 产生速率为 $0.30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8.627\text{mg}/\text{m}^3$ 。

(2) 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中式（10）：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本项目松木颗粒使用量为 2700t；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text{kg}/\text{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5\text{kg}/\text{t}$ 原料计算；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

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供暖期，锅炉引风机风量为 $16524\text{m}^3/\text{h}$ ，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12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68.083\text{mg}/\text{m}^3$ 。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t/供暖期，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204\text{mg}/\text{m}^3$ 。

(3) NO_x 实测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3.3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方法：

$$E = \frac{\sum_{k=1}^n (\rho_k \times Q_k)}{n}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某污染物排放量，t；

ρ_k ——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污染物的小时排放质量浓度， mg/m^3 ；

Q_k ——第 k 次监测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h ；

n ——核算时段内有效监测数据数量，量纲一的量；

t ——核算时段内运行小时数，h，本项目运行共 1200h。

锅炉引风机风量为 $16524\text{m}^3/\text{h}$ ，计算得出本项目 NO_x 的产生量为 $2.064\text{t}/\text{供暖期}$ ，产生浓度为 $104.091\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1.72\text{kg}/\text{h}$ ； NO_x 为直接排放，排放量为 $2.064\text{t}/\text{供暖期}$ ，排放浓度为 $104.0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72\text{kg}/\text{h}$ 。

(4) 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王化阳，煤质技术，第 35 卷第 6 期，2020 年 11 月），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测定方法，无法对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含量进行有效测试。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2909-2016）、《固体生物燃料燃料规范和等级》（ISO 17225-2-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中汞的含量不得高于 $0.1\text{mg}/\text{kg}$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2700\text{t}/\text{供暖期}$ ，则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则项目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27\text{t}/\text{供暖期}$ ，排放速率为 $2.25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

本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供暖期	产生浓度 mg/m^3	处置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供暖期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mg/m^3
SO_2	0.369	18.627	/	有组织	0.369	18.627	0.308	200
颗粒物	1.35	68.083	布袋除尘器		0.004	0.204	0.003	30
NO_x	2.064	104.091	/		2.064	104.091	1.72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027	0.014	/		0.0027	0.014	2.25×10^{-4}	0.05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NO_x、SO₂ 和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91-2018）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宜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实现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源强分析，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合理性分析

已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脱硫喷淋塔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可协同处理。由于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较低且运行成本较高，本项目将脱硫塔改为布袋除尘器，可提高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企业厂区内已有 2 台布袋除尘器，仅安装调试运行即可。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失效，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当发现设备故障后，及时停机进行检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125	68.083	1h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概率降到最小。

1.5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锅炉排气筒	E 86°37'35.885" N 43°46'31.246"	60 m	0.5 m	110℃	一般排放口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1 次/季度	
	汞及其化合物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系数进行计算。

表 4-5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全部类型锅炉（锅内水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0.259(锅炉排污水)	物理+化学法+综合利用法	100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0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工业废水量为 699.3t/供暖期，污染治理技术采用物理+化学法+综合利用法，处理效率为 100%。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锅炉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供暖期	产生浓度 mg/L	处置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量 t/供暖期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工业 废水量	699.3	/	锅炉排污水通过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	是	0	/	不外排	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化学需氧量	0.054	/				/		

2.2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最终依托现有项目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现有项目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00m³/d，采用“CAST 反应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538.26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699.3t/供暖期（11.655t/d）。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矿井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锅炉排污水宜采用 pH 调整、絮凝和澄清处理后回用或排至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排入降温池，冷却后排入收集池，废水经自然沉淀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800m³/d，采用“CAST 反应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具体为：废水经格栅去除大块杂物后，进入调节沉砂池，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 CAST 反应器池，经曝气、沉淀、滗水、混凝、沉淀、过滤后，进入中间水池，投加 ClO₂ 消毒剂以去除水中嗅、色及大肠菌群后，进入 300m³ 的回用水池，回用至选煤厂补充用水、井下消防洒水、道路浇洒、

绿化用水，不外排。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规定的用水水质标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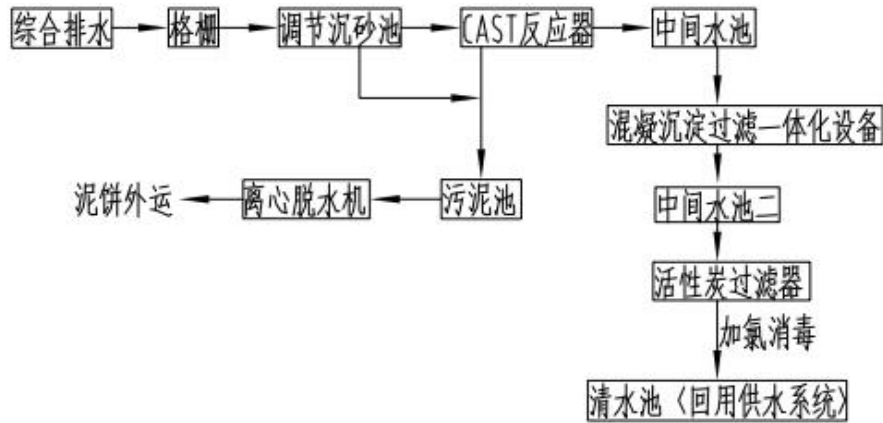


图 4-1 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置，本项目废水监测按现有项目监测计划执行。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矿井水处理站进、出口	流量、pH、COD、SS、氨氮、石油类	在线监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燃烧器、补水泵、循环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等，这些设备在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影响。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源强为 90dB（A）。主要噪声设备产排情况见下表 4-7。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1	燃烧器	90	隔声罩壳、厂房隔声	80	20
2	补水泵	90	隔声罩壳、厂房隔声	80	20
3	循环水泵	90	隔声罩壳、厂房隔声	80	20
4	鼓风机	90	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	80	20
5	引风机	90	隔声罩壳	80	20

备注：2 套设备不同时使用，各种设备按单台噪声源强叠加。

3.2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 / 4\pi r^2 + 4 / 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 /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L_{eqg}(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计算过程噪声源取最大值，降噪效果取最小值，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与厂界距离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54.26m	32.85	60	32.85	50
厂界南侧	239.00m	21.09		21.09	
厂界西侧	322.00m	18.59		18.59	
厂界北侧	509.00m	14.71		14.71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4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传播途径控制等环节着手：

（1）声源控制：燃烧器、补水泵、循环水泵采取隔声罩壳、厂房隔声措施；鼓风机采取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减振措施；引风机设置隔声罩壳等。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加强传播途径控制：厂房采用隔音、吸声材料；在沿厂界种植高大的乔木，可一定程度上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4）加强管理：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物料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各类风机在靠近排放口或环境敏感点处宜装设消声器；对泵类、风机和燃烧器等固定噪声源进行隔声处理时，宜尽可能靠近噪声源设置隔声罩；泵类、风机在基座下安装减振基础。

本项目燃烧器、补水泵、循环水泵采取隔声罩壳、厂房隔声措施；鼓风机采取进风口消声器、管道外壳阻尼减振措施；引风机设置隔声罩壳等。本项目设置的降噪措施属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提出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现有项目已设置噪声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按现有项目监测计划执行。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

4.1 锅炉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在燃烧时会产生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8.1.1 中式（13）：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et}}{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松木颗粒使用量为 270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松木颗粒成分检测报告，松木颗

粒收到基灰分为 2.6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按附录 B 中表 B.1，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炉型为链条炉排炉， q_4 值为 5%~15%，本次取均值 10%；

$Q_{net,et}$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松木颗粒成分检测报告，松木颗粒收到基低位热量为 17.26MJ/kg。

计算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209.237t/供暖期。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渣料场内（20m²），集中收集后自行利用，可作为企业生态绿化的有机肥料。

4.2 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35t/供暖期，排放量为 0.004t/供暖期，则本项目收集尘为 1.346t/供暖期。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渣料场内（20m²），集中收集后自行利用，可作为企业生态绿化的有机肥料。

4.3 固废产排污量及处置措施汇总情况

本项目产排污量及处置措施汇总情况如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供暖期)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供暖期)	
锅炉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43-001-64	209.237	灰渣场(20m ²)	自行利用	209.237	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除尘器收集尘		443-001-66	1.346		自行利用	1.346	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固体废物应根据其废物属性，按照 GB18597 或 GB18599 的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优先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时应按照 GB18599 规定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和收集尘可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厂区绿化。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途径：锅炉废水泄漏地坪下渗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锅炉废水下渗等类型。

5.2 主要防渗措施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确定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等级
1	厂区其他硬化地面	锅炉房、厂内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1) 环境风险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松木颗粒为可燃,如遇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作为环境风险物质管理。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将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③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如遇火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燃料堆棚周围禁止吸烟、使用明火;在燃料堆棚口处设置灭火器等安全设施。

②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3) 风险评价综述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9 环境管理要求

9.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厂长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9.2 环境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厂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向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均衡游客接待，使配套服务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9.3 废气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管理要求如下：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环保设施应与锅炉同步运行，并保证在锅炉负荷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应尽可能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锅炉间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可靠稳定运行。

c)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施隐患，保证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d) 规范治理设施开停机记录、维修巡检记录、原辅料及燃料使用记录、设备部件更换记录、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记录、治理前后烟气监测记录等，要求记录规范，内容完整。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渣料场应定期洒水。

b) 渣料场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

9.4 废水排放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管理要求如下：

a)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运行水污染防

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b) 企业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c) 企业产生的废水回用时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水质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a) 企业应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锅炉灰渣和收尘灰的产生量、处置量及去向(综合利用或外运)和贮存量。

b) 企业产生的锅炉灰渣和收尘灰分类贮存于渣料场内(20m²)，其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c) 本项目渣料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9.6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需执行以下要求：

① 生物质锅炉的原料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及其他工业废物等原料。

② 锅炉的启动时限不超过 2 个月。




③ 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期间，锅炉应停止运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污染治理设施检维修计划，检维修计划应至少包括检维修的起始时间、情形描述、预计结束时间、拟采取应对措施等内容。

9.7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4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8%，详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类型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2 台	60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污降温池+收集池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8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渣料场（面积为 20m ² ）		1.5

废物		
合计		6
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p>		
表 4-16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保工程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布袋除尘器+1 根 60m 高排气筒（DA00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渣料场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并定期洒水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通过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锅炉灰渣、收尘灰：暂存至渣料场（20 m ² ），收集后自行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1根60m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氮氧化物	/		
		汞及其化合物	/		
		林格曼黑度	/		
		厂界	颗粒物	渣料场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并定期洒水	
地表水环境	/	锅炉排污水	通过降温池+收集池+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的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定期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锅炉	灰渣	暂存于渣料场 (20m ²)，自行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及 修改单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厂内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的</p>			

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动筛车间)	/	1.92t/a	/	/	/	1.92t/a	0
	颗粒物(锅炉)	0.95 t/供暖期	/	/	0.004 t/供暖期	/	0.004 t/供暖期	(-) 0.946 t/ 供暖期
	SO ₂ (锅炉)	0.95 t/供暖期	/	/	0.369 t/供暖期	/	0.369 t/供暖期	(-) 0.581 t/ 供暖期
	NO _x (锅炉)	7.43 t/供暖期	/	/	2.064 t/供暖期	/	2.064 t/供暖期	(-) 5.366 t/ 供暖期
	汞及其化合物	/	/	/	0.0027 t/供暖 期	/	0.0027 t/供暖期	/
废水	废水量	0	0	/	0	/	0	0
	COD	0	0	/	0	/	0	0
	BOD ₅	0	0	/	0	/	0	0
	SS	0	0	/	0	/	0	0
	NH ₃ -N	0	0	/	0	/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2.424 t/a	0	/	0	/	0	0
	生活污水站污泥	106.57 t/a	0	/	0	/	0	0
	井下水处理站污泥	0	0	/	0	/	0	0
	地面排矸(井下排矸 进入主煤流)	0	0	/	0	/	0	0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0	0	/	0	/	0	0
	锅炉灰渣	245.916 t/供暖	0	/	209.237 t/供暖	/	209.237 t/供暖	(-) 36.679 t/

		期			期		期	供暖期
	脱硫石膏	2.565 t/供暖期	0	/	0	/	0	(-) 2.565 t/ 供暖期
	除尘器收集尘	0	0	/	1.346 t/供暖期	/	1.346 t/供暖期	(+) 1.346 t/ 供暖期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诺书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在使用锅炉期间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在昌吉供电公司雀尔沟 220kv 变电所建成投运, 我公司供电扩容完成, 完成后立即使用电锅炉;
- 2、在切换电锅炉前只使用生物颗粒, 不使用燃煤;
- 3、除尘、脱硫、脱销等设备正常使用, 做到排放烟气达标。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693433705T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和伟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6日至205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煤焦化、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的咨询服务和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东风路14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3 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9〕110号

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苇子沟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鸿新煤司〔2019〕2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井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石梯子乡和南山牧场，为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规划矿井之一。井田面积约25.3平方公里，矿井设计生产能力240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属瓦斯矿井。全井田划分为三个开采水平、一个辅助水平；划分4个采区，首采区为二采

区。工程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长壁一次采全高综采采煤工艺，全部跨落法管理顶板。选煤采用动筛跳汰工艺。主要建设主斜井、副斜井等主体及辅助工程和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工程依托的瓦斯电站环评文件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单独审批。

该项目建设符合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2865号）和我部《关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434号）要求，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疆“十三五”煤炭规划建设生产有关工作方案的复函》（发改能源〔2017〕1484号）中的新疆“十三五”规划建设煤矿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情况的报告》（新发改能源〔2018〕1035号）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 生态影响。项目所在地位于天山北坡绿洲经济带中段，准噶尔盆地南缘。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土地利用类型以草地为主，林地次之。土壤侵蚀以轻度—中度水力侵蚀为主。井田内分布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天保林及4户牧民，其中天保林位于井田开采范围外的无煤区。井田外南侧约1590米分布有呼图壁南山森林公园。首采区、全井田开采后，地表沉陷面积预测分别约2.9平方公里、21.6平方公里，地表下沉最大值分别为15.7米、25.6米，将对井田区域地形产生一定影响。

(二) 地下水环境影响。煤矿开采将疏干西山窑组煤系含水层，疏干水以矿井水形式排出。一、二采区内采煤导水裂隙带不会导入第四系潜水含水层。三、四采区采煤导水裂隙带不会导入头屯河组隔水层。采取措施后，烧变岩含水层水位基本保持不变。

(三) 地表水环境影响。井田外分布有呼图壁河和呼图壁河石门子水库。呼图壁河和呼图壁河石门子水库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要求。矿井水、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不当，将对呼图壁河产生一定影响。

(四) 其他环境影响。矿井施工作业面和施工交通运输产生的

扬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扬尘污染。已建成的1台4吨/小时、3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工业场地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四周以及进场道路、临时排矸场道路两侧2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三、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制定沉陷区生态恢复方案和补偿措施，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邻近呼图壁南山森林公园地表岩移观测，必要时留设足够的边界保护煤柱，避免采煤对上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做好国家二级公益林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实现生态综合整治目标。建设单位应与可能受采煤影响的牧民沟通，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牧民搬迁安置工作。

(二)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对烧变岩区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布设跟

踪监测井，避免煤炭开采破坏烧变岩含水层。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矿井水正常涌水量18000立方米/日，工业场地新建常规处理站和深度处理站，常规处理站采用“预沉+重介速沉+V型滤池+除硬+消毒”处理工艺，深度处理站采用“超滤+二级反渗透脱盐”工艺。矿井水经常规处理后，部分用作井下消防洒水、锅炉房补充水、瓦斯抽采泵站和黄泥灌浆用水等，剩余矿井水经深度处理后用于大唐呼图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热电厂及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生产用水。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补充水、井下消防、道路抑尘和绿化用水。煤泥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应结合不同开采阶段矿井水水质和水量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优化矿井水综合利用管线路由，避免穿越环境敏感区，强化管线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维护和运行。矿井水输水管线等综合利用设施应与矿井同步建成投运，确保矿井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 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应与矿井

同步投产运行，运营期矸石全部充填井下。临时排矸场设置截水沟、导流渠、淋滤液收集池等，淋滤液回用于临时排矸场降尘洒水、不外排。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采用筒仓贮煤和封闭输煤栈桥，原煤转载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动筛车间设置袋式除尘器等；拆除已建成的1台4吨/小时、3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后续施工期采用电锅炉，运营期采用水源热泵、空压机余热和电锅炉联合供热。同步建设瓦斯电站，确保抽采瓦斯及时综合利用，加强抽采瓦斯监测，严禁高浓度瓦斯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各场地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五) 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和实施计划。优先解决“未批先建”现存的环保问题。鉴于周边水环境较敏感，应先行建设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确保施工期矿井排水、生产生活污水(废)水等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运行3—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我部委托西北督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部西北督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处罚决定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吉州 环责改字〔2022〕7-03号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693433705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和伟 身份证号码：32032219660928731X

地址：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乡苇子沟煤矿

我局于2022年2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安装叁台生物质锅炉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

以上事实，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限期2022年4月15日前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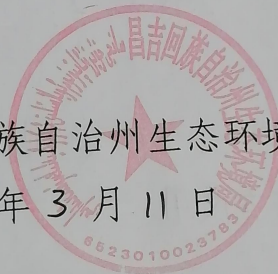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

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5 罚款缴费凭证



回单 凭证

工作日期:2022-05-17

地区网点号:0300408421

操作柜员:02298

1. 【06393系统内汇款】

现金/转账:转账

钞汇标志:钞

汇款时间:实时汇款

汇款人子账户序号:00000

系统内汇款费(应收):0.00

本人已阅知并确认个人汇款《业务提示》。

收款人姓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汇出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收款人姓名:朱津宝

用途:行政处罚

短信手续费(应收):0.00

收款人卡号/账号:3004842309024910811

汇款金额:39,100.00

收款人卡号/账号:6222021106001023740

止息日期:2022-05-17

手续费合计(应收):0.00

本次共办理以上1笔业务:【系统内汇款】。

受理编号2137 02298 75864 58648的处理结果:

第1笔:成功。交易时间:11:38:20 验证码:A949C1E7C004 交易序号:55013

汇款人账号:1106029501052960097 系统内汇款费(实收):0.00

短信费(实收):0.00 手续费合计(实收):0.0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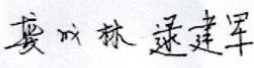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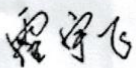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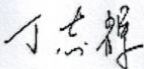
新疆金新印刷厂印刷1002# 210x142.5mm

打印次数:1 注意重复 -- 共1笔,第1页,最末页(2137 02298 75864 58648) -- 2022-05-17 02298

附件 6 锅炉改造证书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5

施工单位	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级别	A级	许可证编号	TS3141190-2024
制造单位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SZL10-1.25-SC II	产品编号	211K10T-1
设备代码	110065232320130003	制造日期	2013年02月24日
使用地点	呼图壁县		
使用单位内编号	1#	使用登记证编号	/
额定蒸发量	10 t/h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4 °C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4 °C	水压试验压力	1.65 MPa
锅炉检验类别	改造	告知日期	2021.07
监检开始日期	2021.09.07	监检结束日期	2021.10.20
说明: 见附页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锅炉的改造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特发此证书。</p> <p>监督检验人员: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p> <p>审核:  日期: 2021年11月08日</p> <p>批准: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p> <p>监督检验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p> <p>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110186-2025</p>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附页

报告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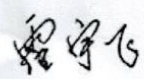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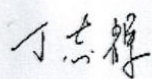

附页

记事:

原设计燃料为AII(二类烟煤),现改造为SCII(生物质燃料);产品型号原为SZL10-1.25-AII,改造后变更为SZL10-1.25-SCII。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4

施工单位	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级别	A级	许可证编号	TS3141190-2024
制造单位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SZL10-1.25-SCII	产品编号	2011K10T-2
设备代码	110065232320130002	制造日期	2013年03月10日
使用地点	呼图壁县		
使用单位内编号	2#	使用登记证编号	/
额定蒸发量	10 t/h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4 ℃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4 ℃	水压试验压力	1.65 MPa
锅炉检验类别	改造	告知日期	2021.06
监检开始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监检结束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说明: 见附页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锅炉的改造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特发此证书。</p>			
监督检验人员: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审核:		 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批准: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监督检验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110186-2025			 (检验专用章) 2021年11月10日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附页

报告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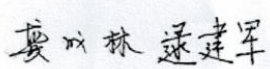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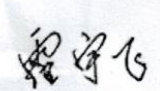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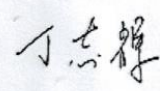

附页

记事:

原设计燃料为AII(二类烟煤),现改造为SCII(生物质燃料);
产品型号原为SZL10-1.25-AII,改造后变更为SZL10-1.25-SCII。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

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3

施工单位	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级别	A级	许可证编号	TS3141190-2024
制造单位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类别	锅炉	设备品种(名称)	蒸汽锅炉
产品型号	SZL10-1.25-SC II	产品编号	212K10T-3
设备代码	110065232320130001	制造日期	2013年04月20日
使用地点	呼图壁县		
使用单位内编号	3#	使用登记证编号	/
额定蒸发量	10 t/h	额定出口压力	1.25 MPa
额定出口温度	194 °C	允许工作压力	1.25 MPa
允许工作温度	194 °C	水压试验压力	1.65 MPa
锅炉检验类别	改造	告知日期	2021.06
监检开始日期	2021.06.01	监检结束日期	2021.10.20
说明: 见附页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该锅炉的改造经我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特发此证书。</p>			
监督检验人员:		 姜以林 逯建军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审核:		 程宇飞	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批准:		 丁志辉	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监督检验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监督检验机构核准证编号: TS7110186-2025			
			 (检验专用章) 2021年11月10日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附页

报告编号: XJTJCJGGJ2021000013

附页

记事:

原设计燃料为AII (二类烟煤), 现改造为SCII (生物质燃料); 产品型号原为SZL10-1.25-AII, 改造后变更为SZL10-1.25-SCII。

附件 7 TSP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2(2)-126

第 1 页 共 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史总 183 4836 688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24 日

检测地点: 1# 项目区下风向 3Km 处 (N43°47'33.666", E86°40'45.65")

仪器设备: TH-150F 型总悬浮微粒 (TSP) 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306178

MS1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仪器编号: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µg/m³)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02 月 21 日 ~ 02 月 22 日	10:00~09:59	总悬浮颗粒物	130	西南	1.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02 月 22 日 ~ 02 月 23 日	10:10~10:09		160	西南	1.4	
02 月 23 日 ~ 02 月 24 日	10:21~10:20		112	西南	2.2	

备注

-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胡政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附件 8 锅炉废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GTMK-H2022(1)-107

第 1 页 共 3 页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锅炉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泰康永兴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曹旭、司文彬
设备名称及型号	锅炉 SZL 10-1.25-A II	测试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燃料类型	生物质	设备负荷(%)	50
净化设备类型	水雾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60

ZR-3260D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113190)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B310097815)

LB-80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080100700002)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型(728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XG1-2017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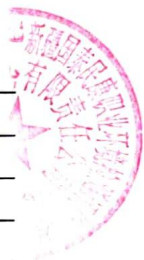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测点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测点截面积(m ²)		0.21			
监测次数		1	2	3	均值
烟气温度(°C)		103.1	111.8	107.9	107.6
含氧量(%)		13.7			
含湿量(%)		4.66			
基准氧含量(%)		9.0			
折算系数α		1.64			
烟气标干流量(N·d·m ³ /h)		15854	17130	16589	16524
烟(粉)尘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13.3	14.1	13.5	13.6
	折算值	21	23	22	22
烟(粉)尘排放速率(kg/h)		0.21	0.24	0.22	0.2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14	13	13	13
	折算值	23	21	21	2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2	0.22	0.22	0.22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d·m ³)	实测值	100	106	106	104
	折算值	164	174	174	17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59	1.82	1.76	1.72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烟囱排放口)			

备注: /

编制人: 胡玉玉 审核人: 高瑞平 签发人: 曹旭



附件 9 白杨河矿区规划批复

FAV NO. 1

2009.09.08 16:11 P1

发改能源[2011]286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昌吉 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批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的请示》(新发改能源[2008]16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区煤炭资源,白杨河矿区开发以大型煤矿建设为主。本规划是矿区煤炭资源开发的指导性文件,是矿区煤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的依据。

二、矿区东部以呼图壁县与昌吉市行政区划边界为界,与疏附县矿区相邻;西部以涝坝湾沟为界,与塔西河矿区相邻;南部以 B1、B2 露头或煤层火烧区边界为界;北部以 B7 煤层+250 米海拔标高为界。矿区东西长 40 公里,南北宽 4~6 公里,面积 231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74.9 亿吨。

三、矿区划分 12 个井田、1 个中小煤矿开采区和 3 个勘查区，建设总规模 2670 万吨/年。其中：

规划整合矿井 6 处，建设规模 870 万吨/年，分别为西沟煤矿 240 万吨/年、小甘沟煤矿 150 万吨/年、小东沟矿井 120 万吨/年、一〇六团矿井 180 万吨/年、石梯子西沟矿井 90 万吨/年、石梯子东沟矿井 90 万吨/年。

规划改扩建矿井 1 处，为宽沟矿井由 150 万吨/年改扩建到 400 万吨/年。

规划新建矿井 5 处，建设规模 1400 万吨/年，分别为铁列克矿井 300 万吨/年、天业矿井 240 万吨/年、白杨河矿井 500 万吨/年、燕子沟矿井 300 万吨/年、石梯子马道沟矿井 60 万吨/年。

小西沟北、宽沟北、大滩勘查区待进一步勘查后确定开发方式。矿区范围及井田划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四、新建、改扩建和整合煤矿必须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对原煤进行洗选。选煤工艺及产品方案，在下一阶段设计时结合用户市场论证确定。

五、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主要供应附近的电厂和煤化工项目，部分经兰新铁路外送。

六、矿区供电电源引自规划扩建的河源 220 千伏变电站。供水水源取自第四系潜水，生产用水优先利用矿井排水。矿区开发应采取保水、节水措施。

七、矿区辅助、附属企业布置在铁列克井田和天业井田境界外

以北约3公里处,根据生产开发需要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尽量依托社会。

八、矿区生产建设中,要加强矿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矿区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要注重提高煤炭开采技术水平和资源回收率。

九、请你们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以呼图壁县白杨河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推进矿区煤炭企业的联合与重组。依法关闭淘汰布局不合理、破坏浪费资源和没有安全保障的小煤矿,促进煤炭资源合理、有序开发。

十、白杨河矿区为国家规划矿区,矿区内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开发进度必须符合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项目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须经我委确认,并报我委核准。

附件:一、白杨河矿区范围及井田划分图

二、白杨河矿区范围及井田坐标表



主题词:能源 煤炭 矿区规划 批复

抄送: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件 10 松木颗粒成分检测报告

新精诚地矿检测中心

Xinjingcheng mining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送样单位	石河子市金实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46	
检验项目	灰分 挥发 等项		样品数量	1	
测试环境	温度℃18 湿度%RH 50		样品名称	松木颗粒	
主要测试仪器	马弗炉 定硫仪 全自动量热仪 原子吸收等		收样日期	2021-05-15	
检验依据	GB474、GB475、GB/T214—2007、GB/T212—2008、GB/T213—2008				
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空干基硫	S _{t,ad}	%	0.018		
干基硫	S _{t,d}	%	0.019		
空干基灰分	A _{ad}	%	2.53		
干基灰分	A _d	%	2.64		
空干基挥发分	V _{ad}	%	75.95		
干燥无灰基挥发	V _{daf}	%	81.35		
空干基固定碳	FC _{ad}	%	17.41		
干基固定碳	FC _d	%	18.16		
全水	M _t	%	6.88		
内水	M _{ad}	%	4.11		
收到基低位热量	Q _{net.ar}	MJ/kg	17.26	Kcal/kg	4127
干基高位热量	Q _{gr.d}	MJ/kg	19.56	Kcal/kg	4677
焦渣特征	CRC	1-8	3		
审核	晴雯		打印: 筱冉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上海能源复〔2023〕31号

关于新疆鸿新煤业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 扩容补强工程的批复

新疆鸿新煤业公司：

你公司《关于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补强工程的请示》（鸿新煤司〔2023〕1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补强工程立项申请。你公司要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补强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文件要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二、110 千伏变电站扩容补强工程的设计工作要考虑苇子沟煤矿和 106 煤矿的供电方式和附近供电电源点情况，确保两矿的供电安全。

三、你公司要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达到设计目的，满足地方

要求，履行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程序。



抄送：公司领导，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机电管理部、
存档（2）。

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